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> 2.4 咭類處理

名稱	處理信用咭交易
編號	107357L4
應用範圍	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信用咭產品服務。專注於銀行內部營範疇內為客戶和商戶處理信用咭交易。這泛指篩選、處理和驗證新信用咭的申請程序，並處理已批核和被拒絕的信用咭交易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監察信用咭交易處理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督新帳戶申請，確保遵守信貸政策和流程，並在標準時限內完成 • 拿取個人信用咭產品申請人的申請詳情，並據此發出認可申請的帳號 • 維護持咭人帳戶的記錄，並檢查其過去記錄，以管理預期的風險 • 與其他業務或營運單位聯絡，發現和檢測任何可疑咭交易 • 處理銀行內部結算 • 監控交易處理以確保以準確和及時的方式處理不同種類的交易（例如，付款，取消，退款等） <p>2. 與商人聯絡進行信用咭交易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驗證和實施商家授權請求 • 記錄不同商家轉發的銷售單，確保數據準確 • 處理丟失和被盜咭片的報告，並向商家報告情況 <p>3. 專業地採取行動，處理複雜的信用咭交易處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交易細節，以評估持咭人的信用狀況，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其利益 • 於持咭人購物或現金透支超出預設限額並向銀行尋求核准交易時，根據銀行設定的符合資格標準，以公平評估和保護銀行利益為原則，謹慎地作出決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細察信用咭申請確保資料齊全，並遵循銀行的規格進行驗證 • 新的合格信用咭能遵照銀行信貸政策，在標準時限內發行 • 準確及時地編製遺失和被盜的信用咭報告，並定期分發給有關方面進行後續跟進 • 能與不同商戶聯絡並準確地處理信用咭交易
備註	